

保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保政复〔2021〕55号

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腾冲市腾越街道行政区域 析置分设腾越街道和西源街道的批复

腾冲市人民政府：

《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析置腾越街道的请示》（腾政报〔2021〕23号）收悉。依据行政区划管理、地名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腾冲市腾越街道现行政区域，以大盈江中心线为界一分为二析置分设腾越街道和西源街道；大盈江中心线以北

新设立西源街道，以南沿袭保留腾越街道。

二、同意析置而出新设立的街道定名为“西源街道”。

三、调整后 2 个街道的管区和办事处驻地

（一）西源街道。东至北海乡，南至大盈江中心线，西至和顺镇、中和镇，北至马站乡；下辖观音塘、宝峰、金源、云山、侍郎坝 5 个城市社区和大宽邑、马常、油灯、盈水、岗峨 5 个农村社区。街道办事处驻观音塘社区南诏小区，暂时在云山社区启迪冰雪小区商务办公房组建和办公。

（二）腾越街道。东至北海乡、芒棒镇、五合乡，南至蒲川乡，西至和顺镇、清水乡和德宏州梁河县，北至大盈江中心线；下辖文星、东山、砚湖、天成、秀峰、山源、上绮罗、下绮罗、满邑 9 个城市社区和凤山、玉璧、朝阳、洞坪、洞山、黄坡、沙坝、永乐、寸家寨、上勐连、勐连街、下勐连 12 个农村社区。街道办事处仍驻文星社区筒车小区 1 号。

四、街道析置分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发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资源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和新型城镇化要求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充分发挥街道的行政建制体制优势，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，促进腾冲城市高效能行政、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析置分设调整涉及的各级各类机构要严格按照“精简、

统一、效能”原则及有关政策和程序依法设置、有序变更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腾冲市自行解决，不得突破政策限制性规定。要妥善处理好国有资产、行政资源、债权债务、财政税收的合理划分和优化配置，做好机构、编制和人员调整变更的具体工作。

六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；严格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和国家、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实施好各类发展规划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七、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按照调整方案、风控预案和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协调有序做好析置调整各项具体工作，确保调整中行政稳定运行、管理关系理顺、工作无缝衔接和社会平稳过渡。节约、分批更换各类机构的门牌、文头、公章，利用统一换证或年检年审逐步更换各类证照，加强调整期间舆情引导和社会稳控工作，保障各类管理与服务顺利延续过渡，帮助居民尽快适应融入新体制、建立新归属。

八、请腾冲市自批复之日起1年内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修测重勘工作；注意收集、掌握从实施析置调整到街道分设运行以来各阶段的情况，及时发现、研判、解决调整中遇到各类实际问题，同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总结和效能评估，1年后及时向保山市人民政府报告总结和评估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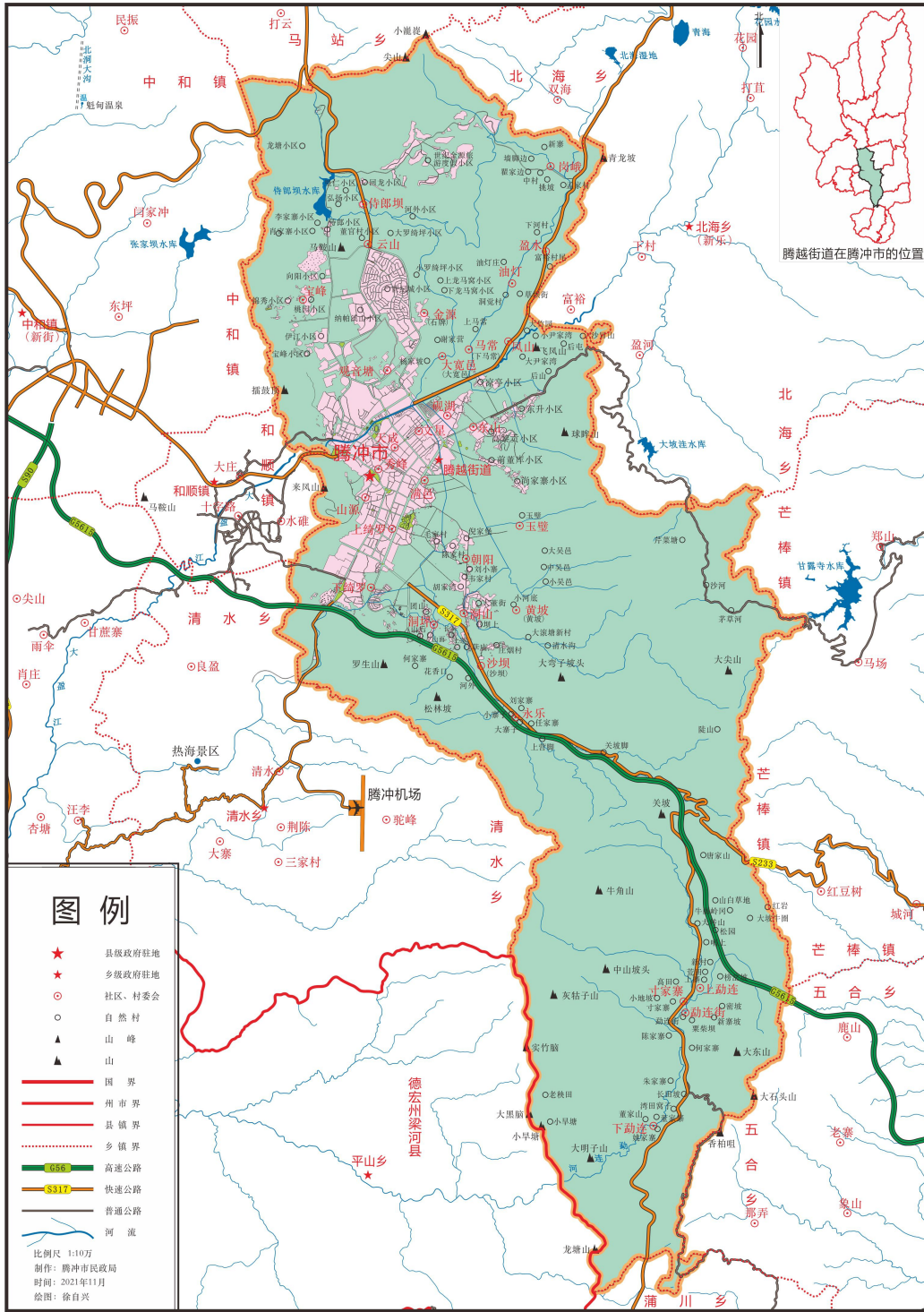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调整前腾越街道行政区划示意图

2. 调整后腾越街道和西源街道行政区划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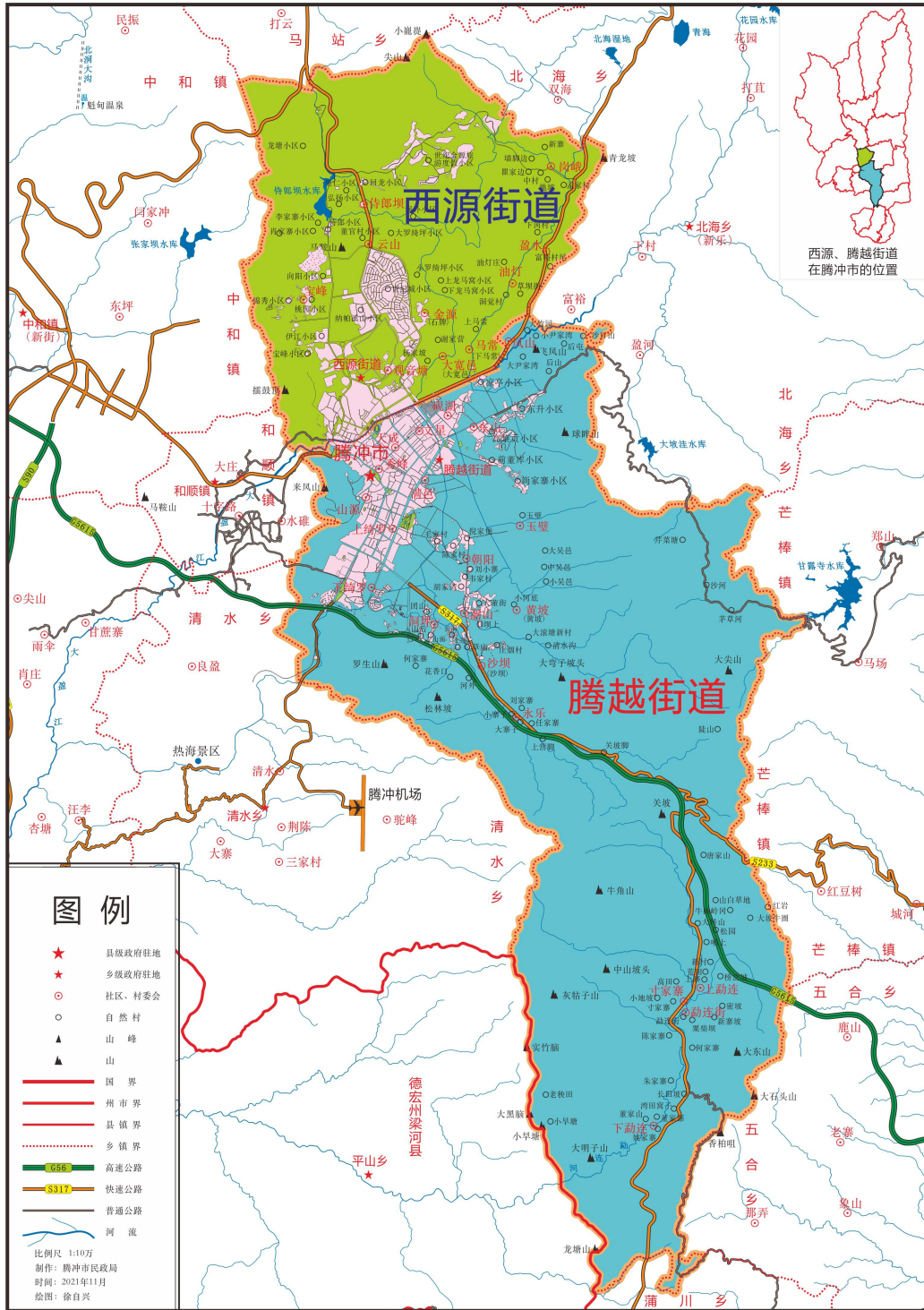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调整前腾越街道行政区划示意图



调整后腾越街道和西源街道行政区划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监委。

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3日印发
